114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：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吳萬耀之遺產（114 年度家繼簡字第8 號）

編號	遺產內容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配方式
1	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298號提存金	210,529 元及其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吳英勝	4 分之1
2	吳珮璋	4 分之1
3	吳英杰	4 分之1
4	顏正忠	8 分之1
5	顏怡君	8 分之1